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对国购投资有限公司主体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为国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购投资”或“公司”）的委托评级机构。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发行规模（亿元）
112334.SZ	16 国购 01	2016-01-29	C	C	2019-06-21	5.00
112354.SZ	16 国购 02	2016-03-16	C	C	2019-06-21	6.60
112417.SZ	16 国购 03	2016-07-22	C	C	2019-06-21	8.40
112669.SZ	18 国购 01	2018-04-04	C	C	2019-06-21	5.00
112709.SZ	18 国购 02	2018-05-17	C	C	2019-06-21	4.78
112746.SZ	18 国购 03	2018-08-14	C	C	2019-06-21	1.12
112756.SZ	18 国购 04	2018-08-23	C	C	2019-06-21	1.00

联合评级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将国购投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B”下调至“C”，将“16 国购 01”、“16 国购 02”、“16 国购 03”、“18 国购 01”、“18 国购 02”、“18 国购 03”和“18 国购 04”信用等级由“B”下调至“C”。

此后，公司“16 国购 02”和“16 国购 03”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和 2019 年 7 月 25 日因未按时兑付回售款和利息而构成实质性违约。同时，“16 国购债”、“17 国购 01”、“17 国购 03”、“18 国购 01”、“18 国购 02”、“18 国购 03”、“18 国购 04”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立即偿付本金及利息，上述债券被债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加速到期，公司对于上述债券均无法按时筹措资金用于偿付债券本金和利息。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发布《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称，自 2019 年以来，公司及安徽蓝鼎伯廷酒店有限公司等旗下公司陆续被法院裁定受理了重整申请，并被依法指定了相关破产管理人。目前公司及旗下公司正处于破产重整期间，公司预

计无法于2020年4月30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按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2020年6月18日，公司发布《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合并重整的公告》称，近期，国购投资等共11家公司的重整管理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联合机构（以下合称“申请人”）作为申请人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提交了《国购集团合并重整申请书》，申请将安徽国购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与国购投资等共11家公司进行合并重整。2020年6月16日，国购投资收到了合肥中院作出的（2020）皖01破申25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上述裁定书，合肥中院依法准许安徽国购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32家公司与国购投资等11家公司共43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考虑到重整程序需持续一定时间，且重整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存续债券仍处于实质违约状态，公司信用水平未发生重大改善。考虑到上述因素，联合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维持“16国购01”、“16国购02”、“16国购03”、“18国购01”、“18国购02”、“18国购03”和“18国购04”的债项信用评级为“C”。

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违约事项进展情况、偿债资金到位情况及偿付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